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莓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黃秀珠等間履行分割協議等事件，聲請裁定更正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；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二、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5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、本案）第2頁第14行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「473萬4000元」為誤寫，聲請裁定更正為0元等語（抗告人原聲請更正行數誤載第2頁第7行，嗣提起抗告後，具狀更正為第2頁第14行，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惟原判決第2頁第14至16行之程序事項欄係記載相對人原起訴聲明㈢「被告黃莓翠應給付原告473萬4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與相對人於起訴狀所列聲明相符，有本案卷附起訴狀可憑（本案卷一第3頁），原判決並無誤寫而與原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。原法院以：原判決第2頁所提「473萬4000元」部分均係相對人訴之聲明內容，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本案之實體抗辯事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